21世纪高等院校法律专业通用教材

知识产权法

主编 李瑞
副主编 杜菁 杨波 张莉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广州·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内 容 简 介

本书系统、全面地介绍了知识产权法的基础知识，论述了知识产权的基本概念、基本特征，并采用分编的方式阐述了著作权法律制度、专利权法律制度、商标权法律制度和其他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理论与相关具体规则，还阐述了保护知识产权的主要国际公约的原则和内容。本书附录收录了有关知识产权法的重要法律文件，方便读者查阅。本书既注重知识产权法的基本理论的解析，反映知识产权法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又十分注重理论在实践运用中的解说，体现了本书注重知识的科学性、前沿性、体系性、实践性和稳定性的特色。

本书适用于各类法学教育开设的“知识产权法”课程，也可供其他专业选用，还可作为普通读者了解、学习知识产权法知识的参考书。

摇图书在版编目（悦阅）数据

摇知识产权法 辑李瑞主编援—广州：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圆圆圆圆
（圆贵世纪高等院校法律专业通用教材）
摇阅月晕苑原缘圆辕原圆辕原愿

摇Ⅰ援知…摇Ⅱ援李…摇Ⅲ援知识产权法 原中国 原高等学校 原教材摇Ⅳ援阅圆辕原

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阅数据核字（圆圆缘 第 员缘原缘号

总 发 行：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广州五山华南理工大学 员苑号楼，邮编 缘员原圆
发行部电话：圆圆原愿苑员辕愿苑摇愿苑员苑员原愿（传真）
耘聖孝鑑 泽鞭鞭辕岳泽鞭鞭辕岳 圆圆摇摇 溯辕：辕鞭曾曾圆阵鞭鞭辕鞭阵鞭鞭圆阵
责任编辑：胡摇元
印 刷 者：广东省阳江市教育印务公司
开摇摇本：苑原苑 邦 苑 圆 摇 员 辕 苑 摇 印张：圆 缘 苑 摇 字数：缘 辕 千
版摇摇次：圆圆 苑 年 圆 月 第 员 版 第 员 次 印刷
印摇摇数：员~ 辕 圆 圆 册
定摇摇价：辕 圆 缘 圆 元

版权所有摇盗版必究

前摇言

知识产权法课程是国家教育部确定的全国法学专业本科教学 员原门核心课程之一。认真学习这一课程，了解和掌握知识产权法的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对于提高学习者的法律素质和落实我国鼓励创新保护知识产权的战略国策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本书根据教育部确定的《知识产权法教学指导纲要》要求，认真安排了体例和内容，力求突出以下特点：第一，将全书划分为六编三十四章，既概括论述了知识产权法的主要制度，又使章节结构更为简洁紧凑；第二，注意反映知识产权法学研究的进展，既借鉴以往教材建设的成功经验，又努力吸收最新的研究成果；第三，书末附录收录了现行主要法律法规，既为使用本书和学习相关内容提供了法律依据，又方便了读者对知识产权法的学习研究。

本书作者主要来自华南农业大学法律系、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华南农业大学科技处、南华工商学院和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协会等单位，既有来自高校的理论研究人员和知识产权的行政管理人员，又有来自知识产权审判实践的高级法官。具体写作分工如下：

李瑞：第一编第一章，第四编第二、三、五、六章，第五编第二、三章，第六编第四章；

刘建强：第五编第五、六章；

王忠：第三编第六、七章；

杜菁：第四编；

杨波：第五编；

张静：第二编第一、二、三、四、五章；

吕慧芹：第三编；

邱永清：第五编第五、六章；

陈奕：第三编第五章；

刘雪梅：第六编；

林姜：第二编第六、七、八、九章；

本书由李瑞最后统改定稿。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摇者

□□□□年 员月

第一编摇知识产权法导论

第一章摇知识产权法导论

本章主要介绍知识产权的范围和概念、知识产权的性质和特征，包括知识产权法概述、知识产权的保护等知识产权法学的基础性问题，为以后各章内容的学习奠定基础。同时，结合最新的研究成果，对某些尚有争议的问题作了概述，并提出了自己的观点。

第一节摇知识产权的范围和概念

一、知识产权的范围

为“知识产权”给定一个什么样的概念，是一个见仁见智的问题。迄今为止，国内外知识产权法学界并无完全一致的看法。但从相关国际公约、条约划定知识产权的范围来界定知识产权的概念，不失为一种务实的态度。

（一）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划定的知识产权范围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宰[illegible]，宰[illegible]）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设立，在《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在瑞士斯德哥尔摩签订，简称为宰[illegible]公约）第[illegible]条（[illegible]款所划定的知识产权的范围包括：

（[illegible]）与文学、艺术及科学作品有关的权利（即著作权或版权——作者注，下同）。

（[illegible]）与表演艺术家的表演活动、与录音制品及广播有关的权利（即邻接权或传播者权）。

（[illegible]）与人类创造性活动的一切领域内的发明有关的权利（即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权及非专利发明享有的权利）。

（[illegible]）与科学发现有关的权利（即发现权）。

（[illegible]）与工业品外观设计有关的权利（即外观设计权）。

（[illegible]）与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商号及其他商业标记有关的权利（即商标权、商号权等）。

（[illegible]）与防止不正当竞争有关的权利（即反不正当竞争权）。

（[illegible]）一切其他来自工业、科学及文学艺术领域的智力创作活动所产生的权利（此

为一“兜底”概括性条款，表明知识产权范围的开放性）。

（二） 世界贸易组织划定的知识产权范围

世界贸易组织（宰燥[illegible]，宰耘[illegible]于员[illegible]年员月员日成立，其有一份法律文件《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粤[illegible]简称为耘[illegible]协议），该协议第员部分第员条确定了知识产权的范围，包括：

（员）版权与邻接权；

（圆）商标权；

（猿）地理标志权；

（源）工业品外观设计权；

（缘）专利权；

（远）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苑）未披露过的信息专有权。

与宰[illegible]公约确定的知识产权范围相比较，耘[illegible]协议划定的知识产权范围明显带有商业贸易的色彩。比如，未包括注重精神奖励的发现权，此其一；其二，为适应某些经济大国保护本国对外贸易利益的需要，增加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第三，增加了“未披露过的信息专有权”，实际上主要指对“商业秘密”的保护。

（三） 广义的知识产权范围与狭义的知识产权范围

通常认为，宰[illegible]公约所划定的知识产权范围是广义的知识产权范围，即“一切智力创作活动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了（但不限于）有关发明、发现、作品、商标、商号、反不正当竞争等权利。尽管在各国知识产权实际立法中，很少直接将宰[illegible]公约确定的知识产权范围当作知识产权的立法内容，但由于已有员[illegible]多个国家参加了该公约（按规定参加该公约的国家不得对公约的内容作任何保留），所以，可以认为大多数国家原则上同意该公约为广义知识产权所划定的范围。宰[illegible]公约划定的知识产权范围是科学的和睿智的，它是一个开放的体系，涵盖了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不断问世的新型知识产权，适应了知识产权在不同时期不断发展的特性。

所谓狭义的知识产权范围，也有学者称为“传统意义上的知识产权”[员]，一般认为包括了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商标权三个主要组成部分。

值得一提的是，国际保护工业产权协会（粤[illegible]于员[illegible]年源月在东京大会提出的知识产权范围，认为知识产权可分为“创作性成果权利”与“识别性标记权利”两大类。[圆]前者包括了发明权、集成电路权、植物新品种权、技术秘密权（[illegible]权）、工业品外观设计权、版权和软件权，后者包括了商标权、商号权以及其他与制止不正当竞争有关的识别性标记权。这种划分是国际知识产权专家依照不同的知识产权的侧重点

需要全中精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进行的理论分析，可以帮助我们从不同角度来了解知识产权的范围，进而比较全面地理解知识产权的概念。

二、知识产权的概念

“知识产权”这一术语由西方引入中国，英文称为“[illegible]”，我国学术界曾长期称之为“智力成果权”（[illegible]世纪七八十年代）。在我国台湾地区，称之为“智慧财产权”。在日本，曾经称为“无体财产权”，现在则称作“知的所有权”（日本语）。[1]在我国立法中，“知识产权”首次正式作为法律术语，是在 [illegible]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第五章民事权利第三节“知识产权”。

由于对知识产权的范围，即知识产权概念的外延有不同的认识，必然带来对知识产权概念内涵的不同理解，因而国内众多的知识产权法教科书和相关论著中，对知识产权概念的表述呈百花齐放的状态。比较有代表性的观点诸如“专利权、商标权与著作权等结合在一起统称为知识产权。”[2]“人们就其智力创造的成果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3]“知识产权是以版权、专利权和商标权为主要内容的反映人们智力创造劳动成果的专有权利的统称。”[4]“知识产权是智力成果的创造人或工商业标记的所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的统称。”[5]

我们认为，[illegible]在对知识产权范围的界定上是比较科学的。一方面，知识产权包括了权利人对智力创造性成果享有的权利；另一方面，知识产权包括了权利人对识别性标记享有的权利。所以，我们认为应将“知识产权”的概念作出一个更为明确的界定。所谓知识产权，是指权利人对智力创造性成果和识别性标记享有的权利的统称。知识产权与物权、债权、人身权是处于同一位阶上使用的概念。

第二节摇知识产权的性质和特征

一、知识产权的性质

知识产权的性质是什么？法学家曾作出过不同的回答。通常认为，知识产权的性质至少包括以下两点：第一，知识产权是一种民事权利，属于私权；第二，知识产权是一种无形财产权。

（一）知识产权是私权

私权（[illegible]）是与公权（[illegible]）相对应的一个概念，通常称为民事权利，是指民事法律规范赋予民事主体满足其利益的法律手段。[6]把知识产权看作是一种民事权利，其产生、变更、终止、行使和保护适用于民事法律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

度，我国《民法通则》设专节对知识产权作出了原则性规定。[illegible]协议在其序言中开宗明义地强调有效保护知识产权的必要性时，规定各缔约方确认知识产权是一项私权。作为私权的知识产权的立法，各国在处理上大致有三种：①极少数国家把知识产权独立编纂为法典，如[illegible]年《法国知识产权法典》；②大多数国家对知识产权采取单行立法的方式处理；③少数国家把知识产权置于民法典中，如[illegible]年《越南民法典》、[illegible]年《意大利民法典》。无论在立法技术或法典编纂上如何处理知识产权的立法问题，都不能改变知识产权的民事权利性质。这是知识产权的法律属性。

（二）知识产权是无形财产权

知识产权的客体是智力创造性成果和标记性标识，通常认为它是没有形体的，这与物权主要以有形物作为客体和债权主要以行为作为客体有着很大的区别。

智力创造性成果是一种知识形态的劳动产品，即知识产品。知识是人类在改造世界的实践中所取得的认识和经验的总和，一般认为主要包括：①知道是什么（[illegible]）的知识，是指关于客观事实方面的知识；②知道为什么（[illegible]）的知识，是指有关客观规律和原理方面的知识；③知道怎么做（[illegible]）的知识，是指人的行为能力和技巧方面的知识；④知道是谁（[illegible]）的知识，是指在特定的社会关系中，了解和判断某种知识被谁掌握和归谁所有的知识；⑤知道在什么地方（[illegible]）的知识，是指了解和判定某种事务或活动发生在何处的知识；⑥知道是什么时间（[illegible]）的知识，是指了解和判定某种事物或活动发生在何时的知识。[隐]“知识就是力量”，“知识就是财富”。当某一知识成为知识产权的客体时，这种知识不像土地、房屋等有形财产那样实实在在地存在物理形态上的有体物，而是一种不含物质体的无体存在，即知识产权客体的无形性。如果将物权归属为有形财产权，知识产权则是无形财产权。

正是由于知识产权客体的无形性，使得其与有形财产权具有以下明显区别：

（员）不能发生有形控制的占有。在有形财产权中，如一台彩电的所有权人在行使其占有权时，总是可以对彩电进行实在而具体的管领和支配，而知识产品不具有物质形态，其权利人无法像管领有形财产一样有形地控制自己的知识财产。即使知识产品作为其表现形式有物化的载体，但对载体的实际有形控制不是行使知识产权的表现。例如，一名作家对自己出版的一本书进行有形控制，但无法避免他人非法复制，有形控制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毫无意义，他所控制的书本只表明他对书本这一物质载体享有所有权，而对该书的知识产权却容易逸出这种有形控制而被他人侵犯。即是说，知识产权的享有和行使不能通过有形控制或占有来实现，这与有形财产权的权利行使方式截然不同。

（圆）不会发生有形损耗的使用。知识产权的客体——知识产品一般都向社会公开，在一定时空环境下，可以被多人使用，且无论怎样使用，均不会发生有形的、自然的损耗。如上文所述的作家在使用自己拥有知识产权的一本书的过程中，书本的书页可能破

损，但其享有的著作权不会随之而减损。

⑶猿　不会发生消灭知识产品的事实处分和有形交付的法律处分。有形财产可以由于其实物形态被消费这种事实处分而消灭，并导致有形财产权的消灭。但知识产品不可能发生实物形态的消费，也就不存在事实处分而导致知识产品消灭的情况。通过知识产品的物质载体的有形交付不能导致知识产权的消灭。例如，一位画家出售他的一幅画作并将画作交付给买主时，有形画作的所有权归买主，但该幅画除“展览权”之外的无形的著作权仍在画家手中。

⑷源　不受次数限制的知识产权许可使用。由于知识产品不受表现它的物质载体的束缚，可以在同一时间内被多人使用，这就决定了知识产权人可以不受限制地许可他人使用，即知识产权人可以“一女两嫁”或“货许三家”。这对有形财产权的许可使用是不可能的。如一幢房产的所有人，不可能把他的房屋同时租赁给两个或两个以上分别独立的承租人。而一项发明的专利权人，则完全有可能同时将他的专利许可给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使用。

知识产权的无形财产权性质决定了在知识产权贸易、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侵权认定等方面，与有形财产法律制度相关的制度的创设方面有着必然的差异。这也是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异于传统有形财产法律制度而独立存在的客观需要和合理性。

二、知识产权的特征

对知识产权特征的描述，历来存在着“三特征说”、“四特征说”、“五特征说”等不同说法。“三特征说”认为，知识产权具有“专有性、地域性和时间性”[园]；“四特征说”认为，知识产权具有“无形性、专有性、地域性和时间性”[园]；“五特征说”认为，知识产权具有“无形性、专有性、地域性、时间性和可复制性”[圆]或“非物质性、法律授予性、专有性、时间性和地域性”[冠]。

我们认为，知识产权的“无形性”可以并入知识产权的性质范畴。除此以外，知识产权的“专有性”、“地域性”和“时间性”是被学者们一致认同的。当然，归纳知识产权的特征并不是说所有的知识产权种类都具有这些特征，而是将知识产权综合归纳起来，与其他财产权尤其是财产所有权相比较而言的。

（一）知识产权具有专有性

知识产权的专有性，又称垄断性、排他性或独占性，是指知识产权专为权利人享有。除知识产权人同意或法律另有规定外，其他任何人均不得享有或使用该项权利。知识产品作为无形财产与有形财产不同，它无法通过有形的占有来加以控制，容易脱离权利人的管领，且其传播（如被复制）容易而快速。因此，需要创设不同于保护有形财产权的法律制度来对知识产权进行保护，赋予知识产权以专有性权利或垄断性权利。尽管有形财产权同样具有一定的专有性，但与知识产权的专有性相比有较大的区别。

知识产权的专有性主要表现为：

(员) 知识产权的专有性来源于其客体的无形。我们说有形财产权也具有一定的专有性，这是因为其客体具有特定的、有限的自然属性，这决定了在法律上确认有形财产只能为特定的主体享有财产权，即由特定的主体对特定财产享有专有权。例如，一块面积为 员园园公顷的土地的所有权人享有的就是对这块特定面积、特定地理位置的土地的专有权利，排除了其他人再对它享有所有权。知识产权的客体是无形的知识产品，正是由于无形使得众多不特定的人对同一知识产权客体都享有知识产权的可能，如完全相同的一项发明可能由不特定的几个人分别独立地创造出来，此时法律必须依据一定原则将发明专利权授予某一特定的主体，赋予其专有权利而排斥其他人再享有专利权的可能。所以，知识产权客体的无形性决定了其权利主体应当且只能专有性地享有权利。

(圆) 知识产权为权利人所独占。一旦权利人对某项知识产品获得了知识产权，权利人就可垄断该知识产品的使用，未经权利人许可或依法律规定，其他任何人不得使用权利人的知识产品。这种对知识产品的排他性使用受到知识产权法律的严格保护。

(猿) 同一知识产品只能存在一项知识产权，不允许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知识产权。知识产权的专有性完全排斥第二者拥有。例如，完全相同的发明尽管可能由两个人分别独立完成，但专利权只允许授予其中的一个人；又如，两个以上的人在相同或相似商品上申请使用完全相同的商标，商标专用权只授予其中的一个人。当然，知识产权的专有性并不排斥同一知识产品上产生共有权利人，如上例中若是两个人合作共同完成一项发明，则专利权可以授予两人共有。

知识产权的专有性并不是绝对的。对各种知识产权，法律都规定了限制。一方面，知识产权具有“时间性”和“地域性”；另一方面，知识产权的专有性受到法律规定的权利限制。例如，著作权法中规定有“合理使用”、“法定许可”，专利法中规定了“强制许可实施”，等等。正是由于知识产权的专有性，为了权衡和协调个人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才不得不对知识产权进行一定程度的限制。因此，知识产权的“专有”与“限制”是如影随形、相生相容的。

(二) 知识产权具有地域性

知识产权的地域性，是指依一国法律取得的知识产权，只在该国领域内有效，在其他国家原则上不发生法律效力。知识产权的专有性权利在空间上的效力以一国为界，受到严格的地域限制。知识产权的地域性特征，表明这种无形财产权与有形财产权是不同的。有形财产不具有地域性，不会发生在一国享有权利的有形财产在别的国家不受保护的问题。例如，一位中国科学家在中国拥有的手表，带到美国后不会被视为人人可得而用之的公共财产，相反，其所有权仍会受到美国法律的保护。多数国家都认可国际私法的一条原则是：有形财产一般适用于财产所在地法和财产取得地法。因此，有形财产权一般不存在地域性特征，依一国有形财产法取得所有权的财产在另一国同样受到法律的

保护。知识产权的地域性决定了在 粤国取得的知识产权，在 月国、悦国则不可能当然地受到法律的保护。

长期以来，知识产权的地域性为国际经济、技术、文化合作的范围和规模的扩大设置了障碍。于是，为消除这种障碍的知识产权保护的双边或多边国际条约或规定应运而生，并成立了一些全球性或区域性的国际组织，逐步形成一套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最重要的原则就是国民待遇原则。按照国民待遇原则，各缔约成员方之间在知识产权的保护上相互给予平等待遇，使缔约成员方的国民在所有缔约成员国享受其国民的同等待遇。[1] 国民待遇原则，使得在一国享有的知识产权根据国际公约在缔约国发生域外效力成为可能。但知识产权国际公约的出现，不但没有消除或者减弱知识产权的地域性，反而强化了它的地域性，因为是否授予某一知识产权、权利的内容以及如何保护权利，须由各缔约国按照其国内知识产权法来决定。不过，随着《欧洲专利公约》等在两个以上主权国家具有法律效力的区域性公约的签订和生效，某些国家和地区正努力建立一个统一的共同的知识产权制度，这对知识产权的地域性提出了一定的挑战。

（三）知识产权具有时间性

知识产权的时间性，是指知识产权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具有法律效力，权利人享有的权利有时间限制。一旦超过法律规定的期限，知识产权即行失效，不再受法律保护，其相关知识产品从私有领域进入公有领域，任何人都可以自由使用而不用担心发生侵权的问题。

知识产权的时间性与有形财产所有权有明显的不同。有形财产所有权不受时间限制，只要所有权客体不灭就必然存在其所有权。罗马法学家把所有权的这一特征称为“永续性”，即“所有权命运与其标的物之命运相终始”。[2] 知识产权的客体是一种非物质形态的知识产品，不可能发生灭失、毁损，将会永远存在，但产生的知识产权则由国家法律规定了期限，使之产生了时间性。即是说，有形财产所有权在法律上并不规定它的有效期限，而知识产权则在法律上专门规定了它的有效期限。其原因就在于，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宗旨是鼓励知识创造、知识传播、知识普及和知识应用，如果无期限地让知识产权人垄断某一知识产品，就与上述宗旨相悖，也会阻碍社会文明的进步。试想，若知识产权无期限，则我们可能要为使用我国古代的“四大发明”而买单；若此，我们及我们的后代将不堪重负，又谈何人类文明的发展与进步呢？所以，知识产权的时间性起到了调节私人权利和社会需要之间的矛盾的作用，避免了知识产权成为人类社会发展的桎梏的可能。因此，知识产权只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有效，成为世界各国知识产权立法的通例。

知识产权的时间性并不是绝对的，不同的知识产权种类间彼此又有所不同。有的知识产权种类的有效期长，有的知识产权种类的有效期短。有的知识产权种类的期限规定

较特殊，甚至有的知识产权种类没有有效期限的规定，如商业秘密权。而商标权虽在各国法律中规定了一个基本有效期限，但同时又规定了期满可以续展的制度，商标权人只要不断地续展注册，其注册商标专用权便继续有效，从而使得商标权有可能是无期限的。所以，知识产权的时间性，往往与某一具体知识产权种类的权利属性及对公共利益、人类社会的发展的影响程度相联系。

第三节摇知识产权法概述

一、知识产权法的概念

知识产权法是调整知识产品的创造、利用和保护而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从理论解释上看，知识产权法的概念有广义与狭义之分。从狭义上讲，知识产权法是指著作权法、专利法和商标法，这也是通常所说的传统知识产权法的概念。从广义上讲，除了上述传统知识产权法的三个主要组成部分外，还包括商业秘密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工业版权法等新型知识产权法的内容。

(一) 知识产权法的调整对象

众所周知，法律是以一定的社会关系为调整对象的，知识产权法也不例外。知识产权法是围绕知识产品的取得、利用和保护而产生的社会关系来进行调整和规范的。

根据不同的标准，对知识产权法的调整对象可进行不同的分类。从知识产权法的范围来看，可以分为专利权社会关系、著作权社会关系、商标权社会关系、商业秘密权社会关系、反不正当竞争社会关系等；从知识产权法调整社会关系的性质来看，可以分为因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民事关系、因知识产权而产生的行政关系以及因知识产权而产生的刑事关系等；从调整对象是否具备涉外因素来看，可以分为国内知识产权关系和涉外知识产权关系。而从知识产权法调整对象的动态阶段来看，可分为下列几类：

(员) 取得知识产权而发生的社会关系。知识产品产生后一般并不当然产生知识产权，有的知识产品根本就不会产生知识产权；有的知识产品须按照法律的程序，核准授予后才会产生知识产权。知识产权法要调整知识产品的产生到知识产权的获得这一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如知识产品委托创作关系、知识产品合作创作关系、知识产品申请关系及知识产权审查核准关系等。

(圆) 利用知识产权而发生的社会关系。知识产权产生后，知识产权人可以自己行使权利，也可以许可他人行使权利，甚至转让自己的权利，这些都是利用知识产权的方式。利用知识产权、发挥知识产权创造财富的功能的所有相关活动都会受到知识产权法的调整，从而产生诸如出版合同关系、商标许可使用关系、专利许可使用关系、商标转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让关系等。

⑶猿 保护知识产权而发生的社会关系。知识产权依法产生，依法行使，必然受到法律的保护。知识产权一旦遭到侵犯，法律必定给予救济，救济的方式有民事救济、行政救济和刑事处罚等。在保护知识产权的过程中，知识产权法还调整诸如民事侵权关系、行政保护关系和刑事关系等。

⑶源 管理知识产权而发生的社会关系。国家专门行政机构在对知识产权进行管理的活动中，必然发生相应的社会关系，知识产权法也将此类社会关系作为调整对象。

（二） 知识产权法的基本制度

各国知识产权的立法在内容上尽管存在不少差异，但从理论上可以归纳概括出知识产权立法主要包括以下几项基本制度。

员援知识产权主体制度

按照法律关系要素的基本理论，知识产权法律关系要素包括了知识产权主体、知识产权客体和知识产权内容三方面。在知识产权的立法中，对知识产权的主体方面的规定是不可或缺的，涉及具备什么样的资格才可以成为知识产权的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例如，在著作权法中会规定具备什么条件可以成为“作者”，专利法中会规定具备什么条件可以作为专利“申请人”等。

圆援知识产权客体制度

知识产权的客体是知识产品，是一种无形财产，其区别于有形财产，法律向什么样的知识产品提供保护需要知识产权法明确规定。通常，知识产权法规定了成为知识产权客体的知识产品应当具备什么条件、哪些知识产品不能成为知识产权的客体等内容。这些构成了一国知识产权法的客体制度。

猿援知识产权权项制度

知识产权产生于知识产品，不同类型的知识产品必然产生不同类型的知识产权，不同类型的知识产权的权项内容都要由知识产权法进行明确、具体的规定。一般认为，知识产权主要是财产性权利，只有少数知识产权类型中还包括了人身性权利，如著作权。在某一具体知识产权类型立法中，要规定权利的内容。例如，著作权的内容包括了复制权、表演权、展览权、发行权、改编权、出租权、署名权、修改权等；专利权的内容包括了许可权、转让权、禁止权、标记权等。这些规定构成了一国知识产权法的权项制度。

源援知识产权利用制度

知识产权的利用，一方面指知识产权人自己对知识产品的使用；另一方面指知识产权人通过许可或转让知识产权给他人而对知识产品的使用。成为知识产权客体的知识产品已属于商品范畴，知识产品的流通属于商品交易的一部分，法律要给予充分的保护。知识产权法规定了知识产权的许可、知识产权的转让等内容，这些构成了一国知识产权

法的知识产权利用制度。

缘援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法谚曰：“没有保护的权利不是权利。”知识产权是一种民事权利，法律当然要提供保护方面的规定。一方面，知识产权法从正面规定了权利的内容、权利的效力范围，引导权利人依法行使权利；另一方面，知识产权法从反面规定了什么行为是侵犯权利的行为，侵权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等，为知识产权人在权利遭受侵犯后提供法律救济。几乎所有国家的知识产权法都规定了禁止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并在知识产权受到侵害后为权利人提供民事、行政及刑事的多种法律救济手段。这些明确而具体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构成了一国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远援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知识产权不同于物权、债权、人身权之处在于，知识产权受到国家主管行政机构的管理。取得知识产权、转让知识产权、消灭知识产权等，都不仅仅是知识产权人个人自由的行为，还要遵守法律的规定，完成必要的程序，履行、接受相关主管机关的管理义务等；否则，无法实现知识产权人的目的。知识产权法一方面规定了国家主管行政机构管理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力和职责；另一方面也规定了知识产权行政主管机关行使管理权限的程序、法律责任等内容。这些构成了一国知识产权的管理制度。

二、知识产权法的历史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历史比起其他法律制度的历史来，并不算太长，它是随着人类科学、技术、文化发展到较高阶段后才出现的。如果自世界上最早对发明创造给予专利保护的法规（员苑愿缘年由威尼斯颁布）算起，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不过存在 缘园多年。如果从英国 员苑园缘年制定世界上第一部较为系统的专利法《垄断法规》算起，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存在还不到 源园园年的时间。在知识产权法立法的早期，较有代表性的立法文件主要有：员苑园缘年英国制定的《安娜女王法》，据考证，这是世界上第一部保护著作权的法律；员愿园愿年法国制定的《关于工厂、制造场和作坊的法律》，它确立了商标权的法律保护；员愿缘苑年法国制定的《商标法》，是世界上第一部较为系统的商标法。

在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条约、公约缔结的早期，比较重要的法律文件有：员愿愿源年英国、法国、意大利、比利时、巴西等十几个国家签署的《巴黎公约》（全称为《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在随后的 员园园多年时间里，《巴黎公约》共通过了 远个修订本，该公约的成员国目前已发展到 员园园多个；员愿愿远年英国、德国、法国、突尼斯等 员园个国家签署的《伯尔尼公约》（全称为《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员愿怨员年法国、西班牙、瑞士等国签署的《马德里协定》（全称为《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除此以外，其他重要的知识产权国际公约有：员怨缘远年《宰陨鄄则》、员怨缘员年《罗马公约》、员怨远源年《日内瓦公约》、员怨远缘年《尼斯协定》、员怨苑园年《专利合作条约》等（上述国际条约、公约在本书第六编有比较详细的论述）。目前，对各国的知识产权制度和国际

间的知识产权相互保护产生较为全面而重要影响的是员怨怨缘年员圆月员缘日通过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我国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历史大致可分为两个阶段：旧中国的知识产权法和新中国的知识产权法。清朝末年，清政府先后颁布了《振兴工艺给奖章程》、《商标注册试办章程》和《大清著作权律》等。新中国成立后前期的源园多年时间里，由于认识和客观历史条件的限制，长期未建立起我国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直到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建立才真正提上立法的议事日程，并于员怨愿圆年、员怨愿缘年和员怨怨园年分别通过了我国的《商标法》、《专利法》和《著作权法》，员怨怨缘年通过了《反不正当竞争法》，员怨愿远年通过的《民法通则》还设立专节规定了知识产权。随后，我国还对主要的知识产权法律进行了多次修正，如《专利法》、《商标法》进行了两次修正，《著作权法》进行了一次修正。在国内积极加速进行知识产权相关立法的同时，我国还先后参加了几乎所有重要的国际知识产权公约。尽管我国的知识产权法律建立起步很晚，但我们仅用了短短二十几年的时间，走完了其他国家通常需要几十年甚至上百年时间才能完成的立法路程，可以说是知识产权立法史上的一个奇迹。

三、知识产权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可以指不同的含义，我们所说的知识产权法的渊源，指的是知识产权法的形式渊源，即知识产权法在我国法律中的具体存在形式。

一般认为，就我国作为成文法系国家而言，知识产权法的渊源以成文法为主，包括构成知识产权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和国际条约等。

员援宪法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是知识产权法的重要法律渊源，为知识产权法确立了根本准则。知识产权法是宪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化和条文化。我国《宪法》中第圆条、第圆园条、第圆员条、第源苑条和第愿怨条都涉及了知识产权的规定。

圆援法律

我国目前尚无统一的知识产权法典，作为知识产权法渊源的法律主要有：

(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章第三节从第怨源条到第怨苑条专门对知识产权进行了规定。

(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员怨愿圆年愿月圆猿日由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经员怨怨缘年、圆园园员年两次修正，是我国商标法律制度的基本法律文件。

(猿)《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员怨愿源年猿月员圆日由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经员怨怨园年、圆园园员年两次修正，是我国专利法律制度的基本法律文件。

(源)《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员怨怨园年源月苑日由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经圆国员年修正，是我国著作权法律制度的基本法律文件。

（缘《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员怨怨年怨月圆日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是确认商业秘密权、商号权及其他知识产权的基本法律文件。

（远《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员怨怨年苑月圆日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法明确规定：“国家和全社会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创造性劳动，保护知识产权。”

（苑《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编分则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罪”第七节“侵犯知识产权罪”，从第圆国怨条到第圆国园条专门规定了侵犯知识产权，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应给予相应的刑事处罚，涉及的罪名主要有：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假冒专利罪，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侵犯商业秘密罪。这些规定是我国用刑事手段保护知识产权的基本法律规定。

除上述法律涉及知识产权的规定外，在我国其他的行政法、诉讼法等法律中还散见有关于知识产权的法规。

猿援行政法规

作为我国知识产权法渊源的行政法规数量众多，主要有：圆国员年苑月员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圆国园年怨月员缘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圆国园年怨月员缘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圆国园年员月员日起施行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其他还有诸如《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专利代理人条例》等。

源援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根据我国《立法法》的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享有制定地方性法规的立法权，有不少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已出台了知识产权的地方性法规，如《河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河北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条例》等。

缘援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是我国的最高审判机关，依法享有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各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的职权。为了在审判工作中正确贯彻、执行知识产权法律，最高人民法院可以在总结审判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发布司法解释文件，包括对具体知识产权案件如何运用法律作出批复，更重要的是还包括发布在审判工作中运用某些知识产权法规范的具体意见，这些也是我国知识产权法的渊源。

援援国际条约

我国缔结或加入并生效的知识产权国际法规范性文件，也是我国知识产权法的一个特殊渊源。到目前为止，已成为我国知识产权法渊源的国际条约主要有：《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员怨愿猿年，指我国加入该条约的时间，下同）、《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员怨愿缘年）、《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员怨愿怨年）、《关于集成电路知识产权条约》（员怨怨园年）、《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员怨怨园年）、《世界版权公约》（员怨怨园年）、《保护唱片制作者防止唱片被擅自复制日内瓦公约》（员怨怨缘年）、《专利合作条约》（员怨怨源年）、《关于供商标注册用的商品和服务的国际分类的尼斯协定》（员怨怨源年）、《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员怨怨怨年）、《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员怨怨缘年）等。

四、知识产权法的地位

知识产权法的地位，主要讨论的是知识产权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是否构成相对独立的法律部门，或者知识产权法应归属于何种法律部门。在学术界，关于知识产权法的地位主要存在这样几种观点：知识产权法是独立的部门法，知识产权法属于民法，知识产权法属于经济法，知识产权法属于行政法，知识产权法属于科技法，知识产权法属于国际经济法，知识产权法属于国际私法，知识产权法属于国际公法等。

法律部门的划分，按照公认的法学理论的看法，[员怨] 其标准主要有两条：一是看法律的调整对象，二是看法律的调整方式。通常把调整对象相同、适用相同的调整方式的法律归入一个法律部门。知识产权法的调整对象，主要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因知识产品而产生的社会关系，因它是一种私权法律关系，因此，将知识产权法归入民法部门是比较科学的。从我国《民法通则》这一基本民事法的规定来看，知识产权业已作为一项民事权利。在司法实践中，人民法院将审理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归由民三庭来处理（民一庭处理一般传统民事纠纷案件，民二庭处理经济纠纷案件），明确了知识产权纠纷属于民事案件的性质。所以，我们认为知识产权法属于民法部门。民法的基本原则和调整方式可以适用于知识产权法，知识产权法对个别问题有特别规定时，可以适用知识产权法的规定。即是说，民法是知识产权法的一般法，知识产权法是民法的特别法。

知识产权的立法一般都采取单行法规的形式，很少国家对知识产权进行统一立法。如员怨愿园年颁布的《法国知识产权法典》，在不到源年的时间就修改了两次，因为知识产权法受科学技术发展、经济发展、社会文化变革的影响甚大，处于一种经常性变化之中。所以，在当前我国制定民法典的过程中，有人提议将知识产权法编入民法典中，这是不太现实的。从已把知识产权法编入民法典的国家来看，这种立法模式都未获得好的效果，如员怨怨园年《意大利民法典》将作品权与工业发明权列为民法典的“劳动编”；员怨怨源年《蒙古民法典》及员怨怨缘年《越南民法典》所规定的“知识产权编”均未能包容现代知识产权的全部内容；而员怨怨园年《荷兰民法典》拟在第怨编专门规定知识产权，

后又不得不放弃；《俄罗斯民法典》也欲做类似的努力，但立法进展亦相当缓慢。我们认为，在我国未来的民法典中，可以对知识产权法的基本原则和基本性规范进行纲领式的规定，但具体的立法内容仍然只能采取单行立法的模式。这样才能适应知识产权法的开放性、变动性和多样性。

第四节摇知识产权的保护

一、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

任何权利都是有边界的，法律只为在边界范围内行使的权利提供保护。有形财产权的权利范围一般由其客体范围来界定，有形财产权的权项与权能无论其客体如何均为相同，因而法律不必对有形财产权的保护范围作出特别规定。知识产权则不然，其客体知识产品是一种无形财产，其保护范围不能依其本身来确定，需要法律给予特殊规定。在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内，权利人得以行使知识产权的各项权能，而一旦超出保护范围，权利人的权利失去效力，权利人无法排斥他人对知识产品的合法使用。

员援知识产权保护的时间范围

如上所述，知识产权具有时间性的特征，法律只对在有效期内的知识产权提供保护，期限届满的知识产品不再存在知识产权，而由私人垄断领域进入人人可得而用之的公共领域。

圆援知识产权保护的对象范围

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往往与权利指向的对象有关。如专利法规定，权利人的专有实施权的范围以在专利申请中权利要求书所确立的内容为准，即基于发明创造的技术特征和技术幅度；商标法规定，商标权利人的权利范围以核准注册的商标和核定使用的商品种类为限，对他人未经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或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相似的商标的行为有权予以禁止；著作权法保护的范围是作者在作品中的思想表达形式，但对作者的思想不予保护。

猿援知识产权保护的权项范围

一般来说，在知识产权立法中，对某一知识产权种类所享有的权项都进行了规定，如著作权具有发表权、编辑权等十几项权利。尽管我们不能说在知识产权立法中未明确规定的权项就一定不予保护，但从立法形式上来看，对已在立法中规定的权项、权能，法律对其提供保护是肯定的、严格的。

源援知识产权保护范围的限制

一方面，知识产权保护范围具有权项上的明确规定；另一方面，又对知识产权的效力范围有所限制。为了消减和防止知识产权人对知识产品在一定期限内过度垄断和控制所带来的阻碍社会发展、文明进步、技术创新的弊端，知识产权法允许权利人以外的他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